

主旨：

公告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，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（含一般生、減免生及就貸生），加退選後學分學雜費退、補相關事宜。

發文單位：總務處出納組

業務承辦人：洪詩涵

連絡分機：2248

回信電子郵件地址：094241@mail.fju.edu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輔總二字第 1060050001 號

主旨：公告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，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（含一般生、減免生及就貸生），加退選後學分學雜費退、補相關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尚未繳納一般生加選、延修生加選、減免生加選與教育學程費用之同學，請盡速繳納。
- 二、本校退費採郵局轉帳方式，退費以學生本人帳戶為主。一般生、減免生加退選退費已於 106.05.19（五）轉入。尚未繳交媒體轉帳授權書的同學，請儘速繳交至進修部總務處出納組（ES200），以利申請退費。
- 三、就貸生：
 - 1.依據教育部 99.08.06 台高通字第 0990132095 號函、教育部 99.10.08 台高通字第 0990171697 號函、臺灣銀行新莊分行 104.11.30 新莊營字第 10400042761 號函及本校輔學三字第 1050050032 號「學生就學貸款溢貸疑義協調會」會議紀錄。
 - 2.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就貸生加退選退費統一退予臺灣銀行，並由臺灣銀行分別開立收款收據，請同學接獲通知後至進修部學務處領取。